

证券代码：831384

证券简称：华创网安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亚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经营范围变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详见公司在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亚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王亚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侯占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侯占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详见公司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悟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黄悟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凤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郭凤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

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风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刘风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2日